

# 中華大學

## 碩博士甄試入學

### 招生簡章

# 109

學 年 度

報名期間

108.10.23-108.11.14

08:00am

17:00pm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中華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2.chu.edu.tw/>



## 中華大學

Chung Hua University

30012 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

招生專線 / 03-5186120

試務專線 / 03-5186221

學校網站



線上報名



**CHU  
ONLY**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中華大學畢業生報考本校碩士班，並入學就讀者  
學雜費一律採國立大學收費

## 109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期

※ 請考生注意以下所列之日期，若有疑義，本校保有修改之權限，並上網公告修正結果。

招生簡章公告	108年10月1日(星期二)起網路下載： <a href="http://www1.chu.edu.tw/">http://www1.chu.edu.tw/</a> 招生訊息	
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	108年10月23日至11月14日下午5:00截止。 (一律上網登錄填寫，網路關閉後報名表便無法列印)
	報名表件寄送	郵寄：108年10月23日至11月13日止(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108年11月14日需先行完成網路填表、列印、繳費。 (僅限當日09:00~17:00止開放現場收件。收件地點：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L413，其他時間請勿送件。)
	繳費期限	108年10月23日至11月14日止。 (第一銀行臨櫃繳款、ATM皆可繳費)。
	報名資格通過公告	108年11月18日下午3:00
放榜日期	108年11月29日(五)(同時寄發成績通知單至通訊地址。)	
複查成績期限	108年11月29日至108年12月7日止。	
報到	正取生寄回就讀意願書	截止日期：109年1月3日(五)止。 (請將附件06-錄取生報到意願書郵寄或直接繳交至註冊課務組L414)
	備取生第一次遞補日期	109年1月17日09:00~12:00 13:00~15:00止。 (請至註冊課務組報到)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註冊課務組通知辦理)	碩士班：109年2月07日止。 博士班：109年4月18日止。 遞補日期結束後，若各學系/學位學程仍有缺額，則流用至同學年度之一般入學招生考試名額。

### 【諮詢服務一覽表】

詢問項目	詢問單位
報名、考試、放榜及各項招生訊息	招生專線：03-5186221 單位傳真：03-5377360 E-mail：exam@chu.edu.tw 網址： <a href="http://www1.chu.edu.tw/">http://www1.chu.edu.tw/</a> → 點選「招生資訊」→「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 網路報名網址： <a href="https://exam2.chu.edu.tw/">https://exam2.chu.edu.tw/</a>
碩/博士班錄取生報到、註冊、學籍相關事項	03-5186205：工管系、行管系、企管系 03-5186206：資工系、資管系、工科博、觀光學院碩士班 03-5186207：電機系、工管(科管碩班)、科管博 03-5186208：土木系(碩/博士班)、機械系、建築系、企管(運管碩班)
住宿、兵役、就學貸款、獎助學金等	學務處生輔組：住宿：03-5186166、5186168 兵役：03-5186291 就學貸款：03-5186163 獎助學金：03-5186162
住房服務	餐旅管理學系實習旅館：03-5186000 傳真：03-5186569
綜合業務諮詢	聯合服務中心：03-5186316
總機電話：03-5374281 傳真：03-5373771 校址：30012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707號	

# 109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 招生簡章目錄

壹、	報名資格	2
貳、	修業年限	3
參、	招生學院系組/學位學程別、名額、指定繳交資料及甄試項目	3
	一、 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學院系學位學程索引	3
	二、 碩士班招生學院系/學位學程組別、名額、指定繳交資料及甄試項目	4
	三、 博士班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組別、名額、指定繳交資料及甄試項目	18
肆、	報名	21
	一、 網路報名填表流程概要	21
	二、 報名手續	22
	三、 碩士班、博士甄試報名應繳交資料	24
	四、 注意事項	24
伍、	報名費繳費方式	25
陸、	報名資格通過公告	27
柒、	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原則	27
捌、	放榜	28
玖、	報到	28
拾、	電子郵件寄發通知項目及時間表	30
拾壹、	複查成績辦法	30
拾貳、	考生申訴處理規定	31
拾參、	附錄資料	32
	附錄一、 本校獎助學金現況	32
	附錄二、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32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3
	附錄四、 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35
	附錄五、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7
	附錄六、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9
	附錄七、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41
	附錄八、 大學學校代碼	43
	附錄九、 中華大學交通方式	45
	附件下載 <a href="http://www1.chu.edu.tw/">http://www1.chu.edu.tw/</a> → 招生資訊 → 「碩士班甄試/博士班甄試」	
	附件 01、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切結書	
	附件 02、 在職服務證明書	
	附件 03、 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件 04、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附件 05、 錄取生報到/放棄意願書	
	附件 06、 錄取報到委託書	
	附件 07、 錄取報到學歷(力)切結書	
	附件 08、 考生申訴書	
	附件 09、 退費申請表	
	附件 10、 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 11、 提前入學申請表	



# 109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內容

## 壹、報名資格：

### 一、碩士班甄試：

(一)一般生：報考者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3.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符合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附錄三-第5條)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說明。

**※ 除報考資格外，各學系組於招生簡章分則中另訂有「報名條件」者，需一併符合該項規定。**

(二)在職生：除與一般生相同者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1.各學院系組對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請參閱各學系組之規定)
- 2.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9年1月31日止。(服義務役年資不得計算)。

### 二、博士班甄試：

(一)一般生：報考者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1.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3.具有報考博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符合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附錄三-第8條)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說明。

**※ 除報考資格外，各學院系組/學位學程組於招生簡章分則中另訂有「報名條件」者，需一併符合該項規定。**

(二)在職生：除與一般生相同者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1.各學院系組/學位學程組對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請參閱簡章分則規定)。
- 2.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09年1月31日止。(服義務役年資不得計算)。

### 三、注意事項：

(一) **所有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後辦理註冊時，須繳驗學經歷證件，無法提出相關文件或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持外國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下列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 1.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二)。
- 2.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附錄三)。
-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附錄四)。

(二)各學院系組/學位學程組若有規定需寄送「審查資料」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連同報名表件一併寄出，**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全者扣減相關項目成績。**

(三)在職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回目錄】](#)

(四) 有下列情形之考生將取消報名資格。

1.報名資格不符: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報名相關資料、資格證明文件或學歷(力)不符者。或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碩士班、博士班，俟報名審查或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未通過者而取消報考資格者。

2.已繳費而未寄報名表件者。

(若有缺件，不另通知補件，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取消報考資格者，所繳報名費經扣除郵資及行政作業費200元後，退還餘款。

(五)考生可同時報考多學系但若同時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

(六)本入學招生，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試(事)務(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予(1)考生本人(2)本校辦理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七)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已規定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錄取生得申請提前入學，符合資格者可於時限內提出申請，惟修業年限依入學級數計算(例：於 108-2 提早入學，其修業年限自 109 學年度起算)。

## 貳、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二至七年為限。

(相關規定依教育部最新法規辦理)

※本碩士班上課時間及課程規劃安排依各院學系組/學位學程規定為憑，畢業口試接受以「學術論文」及「技術報告」雙軌方式辦理，詳情請洽系辦或上網查詢最新訊息。

## 參、招生學院系組/學位學程別、名額、指定繳交資料及甄試項目

一、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學院系學位學程索引(本校所列之分組皆為招生分組學位證書不予呈現)：

學院	學系班別(招生分組)	頁碼
資訊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通訊光電組、系統組、電子電路組、微電子暨晶片設計組)	4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6、7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18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不分組、教育組、產業組)	8
	工業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班 (一般生組、科技管理教育組、科技管理實務組)	9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10
	企業管理學系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碩士班	11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資訊管理與應用組、數位學習組)	12
	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19
建築與設計學院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班 (建築與規劃組、景觀設計組、產品設計組、建築實務組)	13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土木組、營建管理組)/ 土木工程系博士班	14/20
人文社會學院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16
觀光學院	觀光學院碩士班	17

## 二、碩士班招生學院系/學位學程組別、名額、指定繳交資料及甄試項目

學院系/學位學程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別	通訊光電組	系統組	電子電路組
組別代碼	11	12	13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5名	4名	3名
報名條件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		
報名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歷(力)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及估分比例	<b>書面審查【100%】：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b>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40%) (2)原學校修讀之「專題設計」、「專題製作」等類似課程之相關資料。(40%) (3)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各項相關資料。(20%)		
同分參酌順序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2.專題設計等類似課程之相關資料		
流用原則	1.分組招生學系，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本招生學系可依實際需要不足額錄取。 3.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同學年度之碩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學院系/學位學程規定及注意事項	1.甄試生經錄取後，需擔任系上助教有關工作。 2.本學系/組提供提前入學名額，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		
聯絡資訊	辦公室：工程一館E320 網址： <a href="http://www.ee.chu.edu.tw">http://www.ee.chu.edu.tw</a> 聯絡電話：03-5186391 董小姐		

[【回目錄】](#)

學院系/學位 學程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別	微電子暨晶片設計組
組別代碼	14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6名
報名條件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
報名繳交 資料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歷(力)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 及 佔分比例	<b>書面審查【100%】</b> :請裝訂成冊後,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25%) (2)原學校修讀之「專題設計」、「專題製作」等類似課程之相關資料。(25%) (3)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各項相關資料。(50%)
同分參酌 順序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2.專題設計等類似課程之相關資料
流用原則	1.分組招生學系,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本招生學系可依實際需要不足額錄取。 3.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同學年度之碩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學院系/學位學程規定及注意事項	1.甄試生經錄取後,需擔任系上助教有關工作。 2.本學系/組提供提前入學名額,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
聯絡資訊	辦公室:工程二館S119 聯絡電話:03-5186890 林小姐 網址: <a href="http://www.mee.chu.edu.tw/">http://www.mee.chu.edu.tw/</a>

[【回目錄】](#)

學院系/學位 學程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別	不分組	
組別代碼	15	16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13名	3名
報名條件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為理、工、資訊等相關學院（系）之畢業生（含應屆生）。	
報名繳交 資料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歷(力)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影本。 3.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附件02）。
	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第24頁之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 及 佔分比例	<b>書面審查【100%】：裝訂成冊，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b> (1)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20%) (2)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40%)。 <b>（「技術學院（二技）畢業」、「二年制在職專班」或「大學轉學生」之前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b> (3)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各項相關資料（含「專題製作」與類似課程之相關資料及名次排名表等）(40%)。	<b>書面審查【100%】：裝訂成冊，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b> (1)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20%) (2)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40%)。 <b>（「技術學院（二技）畢業」、「二年制在職專班」或「大學轉學生」之前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b> (3)自傳、工作或研究成果等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各項相關資料資料。(40%)
同分參酌 順序	1.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 2.歷年成績單	1.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 2.歷年成績單
流用原則	1.分組(身分別)招生學系，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本招生學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同學年度之碩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學院系/學位學程規定 及注意事項	1.凡報考甄試生經錄取後需協助系辦行政工作或助教等相關工作。 2.本學系/組提供提前入學名額，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第30頁。	
聯絡資訊	辦公室：工程一館（E館）：E331 聯絡電話：03-5186741 03-5186417 網址： <a href="http://cs.chu.edu.tw/index.php">http://cs.chu.edu.tw/index.php</a>	



學院系/學位 學程別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別	不分組	
組別代碼	17	18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6名	1名
報名條件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	
報名繳交 資料	1. 報名表。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3. 最高學歷(力)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1. 報名表。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3. 最高學歷(力)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4. 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第24頁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 及 佔分比例	<b>書面審查 (100%)</b> 下列資料請準備一式一份,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出(郵戳為憑)。 1.全班畢業名次證明(40%) 2.讀書計畫(40%) 3.專題製作、自傳、及其他有利資料審查之證明(20%)	
同分參酌 順序	1.讀書計畫 2.專題製作、自傳、及其他有利資料審查之證明。	
流用原則	1.分組(身分別)招生學系,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本招生學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同學年度之碩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學院系/學位學程規定 及注意事項	1.一般生經錄取後,需擔任系上助教或協助行政相關工作。 2.本學系/組提供提前入學名額,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第30頁。 3. 在職生工作年資規定: 全職相關工作滿一年(含)以上,報名時須繳交現職單位發給之「在職證明」。 4. <b>一般在職生與碩士在職專班不同;一般在職生修課方式及規定與一般(研究)生相同</b>	
聯絡資訊	辦公室:綜合一館(M2館):M211 聯絡電話:03-5186507 林小姐 網址: <a href="http://www.me.chu.edu.tw">http://www.me.chu.edu.tw</a>	

學院系/學位 學程別	工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別	一般生組	教育組	產業組
組別代碼	19	20	21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在職生
名額	12名	5名	19名
報名條件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	1.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 2.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相關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現仍在職且持有證明。 3.義務役年資不得計入工作年資。	
報名繳交 資料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歷(力)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歷(力)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4.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附件 02)。	
	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 及 佔分比例	<b>書面審查【100%】：請裝訂成冊，一式一份，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b> (1)簡歷自傳、報考動機與讀書計畫(60%) (2)研究計畫、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40%)		
同分參酌 順序	1.歷年成績 2.自傳		
流用原則	1.分組(身分別)招生學系，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本招生學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同學年度之碩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學院系/學位學程規定及注意事項	1.一般生經錄取，需協助學系辦理行政工作或助教等相關工作。 2.本學系/組提供提前入學名額，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第 30 頁。		
聯絡資訊	辦公室：管理一館 ( M1 館)：M515      聯絡電話：03-5186592 任小姐 網址： <a href="http://www.im.chu.edu.tw/">http://www.im.chu.edu.tw/</a>		

學院系/學位 學程別	工業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班		
招生分組別	一般生組	科技管理教育組	科技管理實務組
組別代碼	22	23	24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在職生
名額	10名	10名	20名
報名條件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	1.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 2.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 <b>相關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b> ，現仍在職且持有證明。 3. <b>義務役年資不得計入工作年資</b> 。	
報名繳交 資料	1. 報名表。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3. 最高學歷(力)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1. 報名表。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3. 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附件 02)。	
	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第 24 頁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 及 佔分比例	<b>書面審查【100%】</b> ：請備一式乙份，並裝訂成冊後連同報名表資料一併寄送。 1. 個人簡歷及優良事蹟(10%)。 2. 管理類相關題目之研究計畫，請依論文計畫書格式書寫(50%)。 3.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40%)。	<b>書面審查【100%】</b> ：請備一式乙份，並裝訂成冊後連同報名表資料一併寄送。 1. 個人簡歷及優良事蹟(40%)。 2. 管理類相關題目之研究計畫，請依論文計畫書格式書寫(50%)。 3.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10%)。	
同分參酌 順序	1. 管理類相關題目之研究計畫，請依論文計畫書格式書寫。 2. 個人簡歷及優良事蹟 3.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流用原則	1. <b>分組(身分別)招生學系，如欲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b> 2. 本招生學系可依實際需要不得足額錄取。 3. <b>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缺額，得併入本校同學年度之碩士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b>		
各學院系/學位學程規定及注意事項	1. <u>一般生組</u> 經錄取須協助系辦行政或教學助教等相關工作。 2. <b>科技管理教育組</b> ：歡迎對於將科技方法、手段引進教育方式、內容、程序、.....相關研究有興趣的教育人士報考，未來將一起對於翻轉教學、科技對於教育變革的影響與績效評估(智慧手機軟體、通訊軟體、社群平台、.....等對於教育的影響)、大數據對於學習成效的影響、.....等進行研究。 3. 本學系/組提供提前入學名額，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第 30 頁。		
聯絡資訊	辦公室：管理一館(M1 館)：M530 網址： <a href="http://tm.chu.edu.tw/">http://tm.chu.edu.tw/</a> 連絡電話：03-5186080 郭小姐		

學院系/學位學程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別	不分組	
組別代碼	25	26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6名	30名
報名條件	<p>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為相關學系之畢業生（含應屆生）。</p> <p>1.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 2.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相關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現仍在職且持有證明。 3.義務役年資不得計入工作年資。</p>	
報名繳交資料	<p>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歷(力)之歷年成績單影本。</p> <p>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影本。 3.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附件 02）。</p> <p>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第 24 頁規定繳交相關資料。</p>	
甄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p><b>書面審查【100%】</b>：請裝訂成冊，一式一份，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p> <p>1.簡歷自傳及報考動機(60%) 2.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40%)</p>	<p><b>書面審查【100%】</b>：請裝訂成冊，一式一份，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p> <p>1.簡歷自傳及報考動機(50%) 2.工作經驗心得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50%)</p> <p><b>註：學經歷背景需檢附證明文件。</b></p>
同分參酌順序	<p>1.簡歷自傳及報考動機 2.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p>	
流用原則	<p>1.分組(身分別)招生學系，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本招生學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同學年度之碩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p>	
各學院系/學位學程規定及注意事項	<p>1.一般生經錄取後需協助系上教學助教或系辦行政工作等相關工作。 2.本學系/組提供提前入學名額，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第 30 頁。</p>	
聯絡資訊	<p>辦公室：管理一館(M1 棟)：M419 網址：<a href="http://www.ba.chu.edu.tw">http://www.ba.chu.edu.tw</a></p> <p>聯絡電話：03-5186550 蔡小姐</p>	

【回目錄】



學院系/學位 學程別	企業管理學系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碩士班	
招生分組別	不分組	
組別代碼	27	28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3 名	18 名
報名條件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	1.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 2.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相關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現仍在職且持有證明者。 3.義務役年資不得計入工作年資。
報名繳交 資料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歷(力)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影本。 3.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附件 02)。
	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第 24 頁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 及 佔分比例	<b>書面審查【100%】</b> ：請裝訂成冊，一式一份，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b>*書面審查內容以 40 頁為限，內文統一以固定行高 22pt、14 號標楷體/Times New Roman 字型撰寫。</b>	
	(1)最高學歷(力)歷年成績單(30%)。 (2)自傳(含擬研究之方向或課題)(60%)。 (3)其他有利於甄試之審查資料，如發表著作(論文、專題報告或專利)、全民英檢或電腦證照、獲獎紀錄等相關證明資料(10%)。	(1)自傳(含擬研究之方向或課題)(80%)。 (2)其他有利於甄試之審查資料，如發表著作(論文、專題報告或專利)、全民英檢或電腦證照、獲獎紀錄等相關證明資料(20%)。
同分參酌 順序	1.歷年成績 2.自傳	1.自傳 2.其他有利於甄試之審查資料
流用原則	1.分組(身分別)招生學系，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本招生學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同學年度之碩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學院系/學位學程規定 及注意事項	1.一般生經錄取，需協助學系辦理行政工作或助教等相關工作。 2.本學系/組提供提前入學名額，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第 30 頁。	
聯絡資訊	辦公室：管理一館(M1 館)：M620 聯絡電話：03-5186523 蕭小姐 網址： <a href="http://www.tlm.chu.edu.tw/">http://www.tlm.chu.edu.tw/</a>	

學院系/學位 學程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別	資訊管理與應用組	數位學習組
組別代碼	29	30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名額	9 名	9 名
報名條件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為相關學系之畢業生（含應屆生）。	
報名繳交 資料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歷(力)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b>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第 24 頁規定繳交相關資料。</b>	
甄試項目 及 佔分比例	<b>書面審查【100%】：</b> 請裝訂成冊後一式一份， <b>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b> (1)「專題製作」等類似課程、企劃案或工作經驗等相關資料。(40%) (2)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40%) (3)自傳及其他相關資料。(20%)	
同分參酌 順序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專題製作」等類似課程、企劃案或工作經驗等相關資料	
流用原則	1.分組(身分別)招生學系，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本招生學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同學年度之碩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學院系/學 位學程規定 及注意事項	1.經錄取需協助系辦行政工作或助教等相關工作。 2.本學系/組提供提前入學名額，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第 30 頁。	
聯絡資訊	辦公室：管理一館（M1 館）：M321 聯絡電話：(03)518-6524 劉小姐 網址： <a href="http://mis.chu.edu.tw/">http://mis.chu.edu.tw/</a>	

[【回目錄】](#)

學院系/學位 學程別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別	建築與規劃組	景觀設計組	產品設計組	建築實務組
組別代碼	31	32	33	34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4名	2名	2名	4名
報名條件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為國內外大專院校(含二技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建築、都市計畫、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工業設計、景觀、造園、土木、營建工程等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生)，或符合同等學力規定者。			1. 大學畢業者，相關工作經驗滿二年以上。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相關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 3. 擁有建築師或技師執照者不受第1、2項之限制。
報名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3. 最高學歷(力)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1. 報名表。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3. 最高學歷(力)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4. 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附件 02)
	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第24頁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及估分比例	<b>書面審查【100%】</b> 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 讀書計畫書。(40%) 2.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20%)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各項相關資料(如作品集，涵蓋建築設計、規劃報告、景觀設計及產品設計等內容)。(40%)		<b>書面審查【100%】</b> 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 在職工作證明。(40%) 2.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20%)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各項相關資料(如建築師之作品集)(40%)	
同分參酌順序	1. 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各項相關資料 2.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流用原則	1. 分組(身分別)招生學系，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 本招生學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 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同學年度之碩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學院系/學位學程規定及注意事項	1. 凡報考一般生者，經錄取後，需協助系上行政工作及擔任助教。 2. 本學系/組提供提前入學名額，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第30頁。			
聯絡資訊	辦公室：建築一館(A館)：A312 聯絡電話：03-5186651 戴小姐 網址： <a href="http://ad.chu.edu.tw/">http://ad.chu.edu.tw/</a>			

學院系/學位 學程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別	土木組	
組別代碼	35	36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5 名	2 名
報名條件	符合簡章之報名資格規定，為相關學系之畢業生(含應屆生)。	1.符合簡章報名資格相關規定。 2.大學畢業者，相關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相關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
報名繳交 資料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歷(力)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歷(力)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4.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附件 02)。
	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第 24 頁之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 及 佔分比例	<b>書面審查【100%】</b> ：一式一份裝訂成冊，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與名次證明單(40%)。 2.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與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各項相關資料(60%)。	<b>書面審查【100%】</b> ：一式一份裝訂成冊，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60%)。 2.自傳、工作或研究成果等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各項相關資料(40%)。
同分參酌 順序	1.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與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各項相關資料 2.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與名次證明單	1.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 2.自傳、工作或研究成果等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各項相關資料
流用原則	1.分組(身分別)招生學系，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本招生學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系同學年度之碩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學院系/學位學程規定及注意事項	1.一般生經錄取後需協助系辦行政或助教等相關工作。 2.本學系/組提供提前入學名額，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第 30 頁。	
聯絡資訊	辦公室：建築一館(A館)：A312 網址： <a href="http://ce.chu.edu.tw/">http://ce.chu.edu.tw/</a> 聯絡電話：03-5186701 陳小姐	



學院系/學位 學程別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別	營建管理組	
組別代碼	37	38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1名	1名
報名條件	符合簡章之報名資格規定，為相關學系之畢業生(含應屆生)。	1.符合簡章報名資格相關規定。 2.大學畢業：相關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 3.同等學力：相關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
報名繳交 資料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歷(力)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歷(力)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4.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附件02)。
	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第24頁之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 及 佔分比例	<b>書面審查【100%】</b> ：一式一份裝訂成冊，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讀書計畫書(40%)。 2.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20%)。 3.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各項相關資料(如作品集，涵蓋建築設計、規劃報告、景觀設計及產品設計等內容)(40%)。	<b>書面審查【100%】</b> ：一式一份裝訂成冊，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讀書計畫書(30%)。 2.在職工作證明(20%)。 3.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20%)。 4.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各項相關資料(如建築師之作品集)(30%)。
同分參酌 順序	1.讀書計畫書 2.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3.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各項相關資料	1.讀書計畫書 2.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3.在職工作證明 4.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各項相關資料
流用原則	1.分組(身分別)招生學系，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本招生學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系同學年度之碩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學院系/學位學程規定 及注意事項	1.一般生經錄取後需協助系辦行政或助教等相關工作。 2.本學系/組提供提前入學名額，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第30頁。	
聯絡資訊	辦公室：建築一館(A館)：A312 網址： <a href="http://ce.chu.edu.tw/">http://ce.chu.edu.tw/</a> 聯絡電話：03-5186681 張小姐	

學院系/學位 學程別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別	一般組	在職組
組別代碼	39	40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4名	8名
報名條件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	1.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 2.若為大學畢業，需相關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現仍在職且持有證明。 3.若以同等學力報考，需相關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現仍在職且持有證明。 4.義務役年資不得計算為工作年資。
報名繳交 資料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歷(力)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4.簡歷與研究計畫書一式三份連同報名表一起寄送，請勿與報名表共同裝訂。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影本。 3.簡歷與研究計畫書一式三份連同報名表一起寄送，請勿與報名表共同裝訂。 4.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附件02)。
	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第24頁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 及 佔分比例	<b>書面審查【100%】</b> 1.簡歷、自傳(20%) 2.研究計畫書(40%) 3.其他與學習知能相關之特殊表現(40%)	
同分參酌 順序	1.研究計畫書 2.簡歷、自傳 3.其他與學習知能相關之特殊表現	
流用原則	1.分組(身分別)招生學系，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本招生學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同學年度之碩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學院系/學位學程規定 及注意事項	1.一般生經錄取後需協助系辦行政工作或助教等相關工作。 2.本學系/組提供提前入學名額，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第30頁。	
聯絡資訊	辦公室：綜合一館(M2館)：M601      聯絡電話：03-5186620 羅小姐 網址： <a href="http://www.pa.chu.edu.tw">http://www.pa.chu.edu.tw</a>	

學院系/學位 學程別	觀光學院碩士班	
招生分組別	一般組	在職組
組別代碼	41	42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6名	3名
報名條件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含應屆生)。	1. 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含應屆生)。 2. 大學畢業：相關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 3. 同等學力：相關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
報名繳交 資料	1. 報名表。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3. 最高學歷(力)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1. 報名表。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3. 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附件02)。
	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第 24 頁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 及 佔分比例	<b>書面審查【100%】</b> ：請備一式一份裝訂成冊，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60%) (2)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自傳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40%)	
同分參酌 順序	1.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 2.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流用原則	1. 分組(身分別)招生，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 本學院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3. 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院同學年度之碩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學院系/學位學程規定 及注意事項	1. 一般生就學期間需協助觀光學院行政或助教工作。 2. 本學院提供提前入學名額，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第 30 頁。	
聯絡資訊	辦公室：研發大樓 (I館)：I301                      聯絡電話：03-5186881 蔡小姐 網址： <a href="http://www.trm.chu.edu.tw/bin/home.php">http://www.trm.chu.edu.tw/bin/home.php</a>	

【回目錄】

### 三、博士班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組別、名額、指定繳交資料及甄試項目

學院系/學位學程別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分組別	不分組
組別代碼	51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2名
報名條件	1.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為理工相關領域系所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生)。 2.若為外國學歷，請附成績單正本。
報名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歷(力)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如有其他身分(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第 24 頁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及估分比例	<b>書面審查【100%】：請備一式乙份，並裝訂成冊，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b> 1.研究所碩士班歷年成績單(20%)。 2.研究計畫書(60%)。 3.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各項相關資料(20%)。
同分參酌順序	1.研究計畫書。 2.研究所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各項相關資料。
流用原則	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學程同學年度之博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學院系/學位學程規定及注意事項	1.凡報考經錄取後，需協助系辦行政工作或助教等相關工作 2.本學位學程提供提前入學名額，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第 30 頁。
聯絡資訊	資訊電機學院辦公室：工程一館(E棟)：E322 聯絡電話：03-5186886 林小姐 網址： <a href="http://de.chu.edu.tw/index.php">http://de.chu.edu.tw/index.php</a>

【回目錄】



學院系/學位 學程別	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分組別	不分組
組別代碼	52
身分別	一般生/在職生
名額	5名
報名條件	1.符合簡章報名資格規定，為相關領域系所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生）。 2.若為外國學歷，請附成績單正本。
報名繳交 資料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歷(力)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第24頁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 及 佔分比例	<b>書面審查【100%】</b> ：請備一式乙份，並裝訂成冊後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個人簡歷、著作及優良事蹟。(40%) (2)研究計畫。(40%) (3)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20%)
同分參酌 順序	1.個人簡歷、著作及優良事蹟 2.研究計畫 3.歷年成績單
流用原則	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學程同學年度之博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各學院系/學 位學程規定 及注意事項	1.經錄取後需協助系辦行政工作或助教等相關工作。 2.本學位學程/組提供提前入學名額，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第30頁。
聯絡資訊	管理學院辦公室：管理一館（M1館）：M525 聯絡電話：03-5186591 陳小姐 網址： <a href="http://www.phdmgt.chu.edu.tw">http://www.phdmgt.chu.edu.tw</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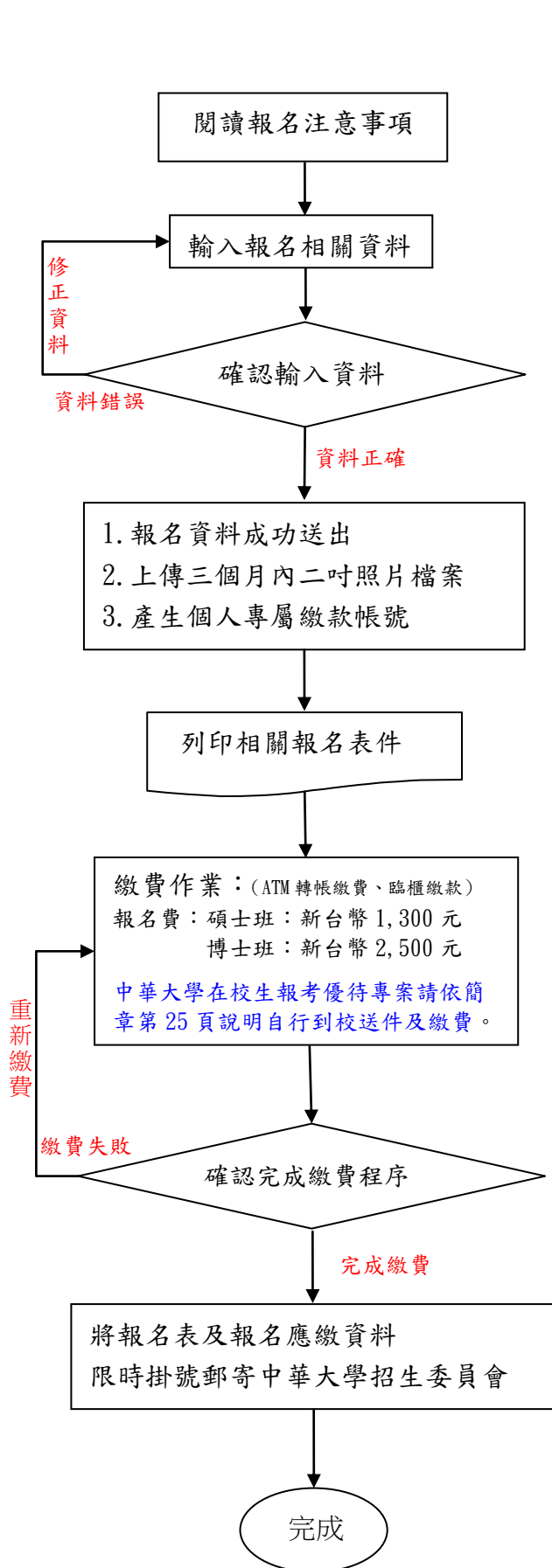
[【回目錄】](#)

學院系/學位 學程別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招生分組別	土木組	營建管理組
組別代碼	53	54
身分別	一般生/在職生	一般生/在職生
名額	1名	1名
報名條件	符合簡章之報名資格規定，為相關領域系所碩士班畢業者（含應屆生）。	
報名繳交 資料	1.報名表。 2.學歷(力)證件影本。 3.最高學歷(力)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如有其他身份（如：提前畢業、外國學歷、低收入戶等）者，請依簡章第 24 頁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甄試項目 及 佔分比例	<b>書面審查【100%】</b> ：請備一式乙份，並裝訂成冊後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 1.研究所碩士班歷年成績單(20%)。 2.研究計畫書(60%)。 3.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各項相關資料(20%)。	
同分參酌 順序	1.研究計畫書 2.研究所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其他有利於審查作業之各項相關資料	
流用原則	<b>1.分組(身分別)招生學系</b> ，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2.本系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b>3.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同學年度之博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b>	
各學院系/學位學程規定 及注意事項	1.一般生經錄取後需協助系辦行政工作或助教等相關工作。 2.本學系/組提供提前入學名額，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第 30 頁。	
聯絡資訊	1.土木組系辦公室：建築一館（A 館）：A312， 聯絡電話：03-5186701 陳小姐 2.營建管理組系辦公室：建築一館（A 館）：A312， 聯絡電話：03-5186681 張小姐 網址： <a href="http://ce.chu.edu.tw/">http://ce.chu.edu.tw/</a> 。	

[【回目錄】](#)

## 肆、報名（網路輸入填表，填表後，郵寄報名表件）

### 一、網路報名填表流程概要（108年10月23日上午8:00至11月14日下午17:00時截止）



#### 報名作業：

1. 進入系統前，請仔細閱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簡章內容之相關規定。
2. 進入系統後，選擇考試類別及身分後進行網路報名表輸入作業。

#### 確認資料：

1. 請詳細檢查個人基本資料及報考系組別及身分。
2. 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3. 資料無誤送出後，網路會自動產生銀行繳款帳號。

#### 列印報名表：

1. 無印表機者可於事後再上網補印（**限網路報名截止時間內**），網路報名系統關閉前，務必將報名表列印出來。
2. 報名表若有錯誤請用紅筆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或親自簽名。

#### 繳費：

1. 持銀行繳款帳號：**a. 全省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 b. 第一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使用，且不得重複使用。**
2. 輸入繳費金額後，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資料以確定繳費成功，並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資料正本備查。
3. 適用中華大學在校生報考優待專案者請自行送件後辦理繳費。

#### 郵寄報名表件或自行送件：

1. 將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於網路報名表上，並在「考生簽名」欄簽名後，連報名相關等資料一併郵寄。
2. **郵寄：**將上述資料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並於108年11月13日（郵戳為憑）前寄出。
3. **自行送件：**108年11月14日，當日09:00~17:00開放現場收件。收件地點：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L413，其他時間請勿送件。**需先行完成網路填表、列印、繳費。**

【回目錄】

## 二、報名手續：(網路輸入資料、列印報名表後郵寄本校)

**報名簡易流程**：上網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及填選就讀志願序

→ 資料無誤送出(產生個人專屬帳號) → 列印報名表(確認簽名)

→ 繳交報名費 → 郵寄或自行送件 → 完成報名

### (一) 報名表輸入(網路上作業)：

- 1.簡章查詢：<http://www1.chu.edu.tw/>→招生訊息→碩、博士甄試→下載簡章、附件。
- 2.網路填表報名系統 <https://exam2.chu.edu.tw/> 詳閱填表說明且同意後再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 3.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8年10月23日上午8:00至108年11月14日下午17:00止)**。
- 4.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列印報名表核對無誤後本人親筆簽名(以A4白紙列印)並請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證件照。

### (二) 繳交報名費：

- 1.期限：108年10月23日~108年11月14日。(逾期無法轉帳，請考生注意日期及時間)  
①第一銀行臨櫃繳款者至14日下午15:30止。  
②ATM轉帳至14日下午17:00止。
- 2.費用：碩士班：新台幣1,300元整，博士班：新台幣2,500元整。
- 3.繳費方式：**【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4.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時為查核之依據。
- 5.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予以全免優待。  
說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辦法：持有中華民國所屬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為低收入戶考生。
- 6.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減免60%。  
說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辦法：持有中華民國所屬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為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請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後，收件確認後再作退費。

### (三) 寄送報名表件：

- 1.將前印出報名表件、連同各學系要求之備審資料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內，並於**108年11月13日前**寄出。

※封面可由網路上下載，信封袋可向郵局或文具行購買。

- 2.通訊寄件：報名專用信封資料袋以**限時掛號**寄出期限：**(108年10月23日~11月13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原件退還)。

**自行送件**：請於108年11月14日上班時間內(09:00~17:00)將裝入信封袋之報名表件送交本校行政暨圖書資訊大樓四樓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L413)登錄收件(當場不予審核、不收報名費或檢查報名表件)，僅開放當天現場收件，其他時間請勿送件。

[【回目錄】](#)

#### (四) 報名注意事項：

##### 1. 網路報名所需設備：

- \* 網路：可連接 internet 之網路連線。
- \* 硬體：Pentium 以上等級之 PC。
- \* 軟體：Microsoft IE5.5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
- \* 工具：可列印 A4 紙張之印表機。
- \* 請隨時使用『重新整理』按鈕更新網頁，掌握最新資訊。

2. 有關考生各項權益，填表前須仔細閱讀簡章中填表方式與流程，否則後果自行負責。

3. 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完成，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4. 請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並產生「銀行繳款帳號」，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

5. 依「銀行繳款帳號」完成繳費後，務必列印出報名表件，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送至招生委員會，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6. 繳費後，報名表件若未寄出者或未繳費，但已寄出報名表件者，皆屬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7. 除符合下列敘述者，得申請退費，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新台幣 200 元之郵資、審查行政作業等費用（繳費、郵寄前務必再次檢查確認）。

(1) 報考資格不符。

(2) 已繳費但報名資料未寄。

(3) 逾期寄件。

除上述退費理由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退費申請日期限108年11月30日前傳真至03-5377360 中華大學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俾便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概不受理。預計12月下旬掛號郵寄支票退還考生。

8.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送之書面資料為準。

9. 網路報名填表時間：**(108年10月23日上午08:00至108年11月14日下午17:00)**，**寄件截止日：108年11月13日(郵戳為憑，逾期不收)**。

10. 若自行送件者，請於108年11月13日上班時間內(09:00~17:00)直接將報名表件(需完成繳費手續)送交本校行政暨圖書資訊大樓四樓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L413)登錄收件(當場不予審核、不收報名費或檢查報名表件)，僅開放當天現場收件，其他時間請勿送件。

11.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並於列印報名表後以「紅筆」修正寫上，並於修改處蓋上私章。

12. 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正確無誤，一旦確認送出後就不能再修改，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請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並於修改處蓋上私章再寄出，寄出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13. 招生訊息網址：<http://www1.chu.edu.tw/> → **招生訊息** → **碩士班甄試/博士班甄試**

14. 郵寄本校地址：(300)新竹市五福路二段707號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15. 諮詢電話：03-5186221。

[【回目錄】](#)



三、碩士班、博士甄試報名應繳交資料（裝於報名專用信封袋內）：

**說明**：1. V 為必繳證件，△為具該身份者才需繳交。

2. 報名資料與書面審查資料請個別準備，如：名次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在報名及書面審查皆有時，請準備二份。

繳交資料		報考身份	一般生	在職生	說明
報名表	相片	V	V	V	1.由網路輸入後，列印之 A4 白色報名表，需本人於簽名欄親自簽名。 2.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浮貼於報名表相片欄（完成上傳照片者，僅須浮貼一張）。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於報名表身分證影本欄。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歷(力)證件影本		V	V	V	1.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浮貼於報名表學生證影本欄）。 2.已畢業者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3.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資料，參閱附錄三。
最高學歷(力)歷年成績單影本		V	--	--	最高學歷(力)歷年成績單影本。
符合提前畢業資格標準（附件 01）		△	△	△	依各校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在職服務證明書（附件 02）		--	--	V	1.現任職之公司所開立 <del>在職證明書</del> ，開立時間為 108 年 10 月（含）後。（公司格式亦可） 2.目前工作年資未滿各系組規定者，請一併附上記載所有服務工作年資之勞工投保資料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便核算年資數。
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 03)		△	△	△	國外學校畢業者，請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
具右列身份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a.現在營服役者，檢附由軍方出具 109 年 9 月 21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令之相證明文件。 b.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者，應檢附軍方核准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	△	繳交證明文件（開立一年內有效）影本。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	△	△	有更改姓名者。

【回目錄】

四、注意事項：

- 1.若於報名期限內未寄回報名表、相關資料及完成繳費手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2.如有逾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齊或書寫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已完成繳費手續者，亦不得申請退費。請考生報名郵寄前務必再確認檢查。
- 3.本校主辦本入學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事)務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

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本校辦理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4.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系/學位學程組別；報名時繳交之資料，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5.持重度視障(非盲生)、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殘障或多重層度殘障等殘障(身心障礙)手冊，需特殊服務之考生，請提出**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將手冊影印同報名表寄回招生委員會，本會將視個別情況給予安排特殊考場。
- 6.持外國學歷證件之報考生：
  - (1) **需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 03)**，並於報名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如有翻譯本亦請一併提供)各一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一份或護照。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應向國外畢業之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的英文證明。
  - (2) 其學歷之採認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本辦法係教育部 103 年 08 月 0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於教育部網頁「法令規章」/法規體系列表/高等教育/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下載參閱。
  - (3) 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本參考事項規定及驗證外國學歷申請表、授權書表格等，請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 (首頁 / 文件證明/外國學歷駕照驗證事項)參閱下載。
- 7.應屆畢業生或擁有提前畢業資格之考生，經考試錄取後於註冊時需繳交正式學位證書，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提前畢業資格請依照各校相關規定辦理)**。
- 8.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之特殊身份考生(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若違反相關規定者，本校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 9.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更情事者，除不准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或經錄取入學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外，並得依法移送法院究辦。
- 10.依徵兵規則第二十九條修正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規定，檢附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因此備取生若接受徵集，視為放棄備取資格。
- 11.本校碩、博士班在學生、休學生、保留學籍生皆不得再度報考本校同一學系/學位學程。
- 12.如欲申請雙重學籍者請依本校學則第三章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條文內容：學生同時在國內外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應提出申請，經學系/學位學程務會議同意者得具雙重學籍，惟經本校同意依學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至其他大學修讀者不在此限。)

## 伍、報名費繳費方式 (本校-中華大學在校生報名，請於 11 月 14 日現場收件繳費)

- 一、繳費期限：108 年 10 月 23 日~108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30 截止。
- 二、報名費用：**博士班**：新台幣 2,500 元整。 **碩士班**：新台幣 1,300 元整。
- 三、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回目錄](#)】

### 1、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

插入晶片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繳費用** → 選 **繳學雜費** →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碩士班：\$ 1,300、博士班：\$ 2,500)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 2、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

※『因各家銀行實體 ATM 及網路 ATM 畫面字眼、頁面略有不同，請依各銀行操作流程辦理繳費』

插入晶片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繳費**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轉帳號碼輸入 **轉款帳號** (報名表上繳款帳號，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碩士班：\$ 1,300、博士班：\$ 2,500)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繳費若有問題可直接電洽「第一銀行 新竹東門分行」詢問，電話：03-5249211 轉 109

### 【臨櫃繳費】

請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索取二聯式存款條 (16 碼專用)，填寫繳款帳號(共 16 碼)、存款金額、存戶戶名：「**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及存款人姓名、聯絡電話，**繳費收據由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若欲查詢繳費狀況，請至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查詢。

網址：[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payed\\_bills/index.aspx](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payed_bills/index.aspx)

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 請輸入存戶編號 (報名後產生之 16 碼專屬繳款帳號) → 查詢

## 四、中華大學在校生報考優待方案：(自行送件、勿先繳費)

### 1.優待對象：

本校(中華大學)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將於 108 年 8 月~109 年 6 月期間畢業者)

★外校學生及本校已畢業校友不適用本優待方案，若有不便，敬請見諒。

### 2.報名費優待標準：

(1)報考碩士班需繳交新台幣 650 元 (即原報名費 1,300 元半價優待)。

(2)報考博士班需繳交新台幣 1250 元 (即原報名費 2,500 元半價優待)。

### 3.中華大學在校生繳費方式及時間 (僅現場繳費)：

限於下述規定日期辦理	開放繳費時間
108 年 11 月 14 日	上午 9：00~11：00 下午 13：30~ 16：00
<b>(一) 繳費流程：</b> 符合優待資格者依規定時間，持報名表件至 <b>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L413</b> 查驗在校資格 → <b>總務處出納組</b> 繳費，逾時恕不受理。	
<b>(二) 應備文件：</b> (1) 報名表：資料黏貼完整、備齊 (相片、身分證影本、學生證影本或 108 年 8 月 (含) 後畢業證書影本) (請將文件資料置於信封袋內)。 (2) ①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在校生：本校學生證正本-查驗用。 ②108 年 8 月後畢業者：本校畢業證書正本-查驗用。 (3) 報名費用：碩士班：新台幣 650 元 博士班：新台幣 1250 元。	
<b>(三) 注意事項：</b> 若本校學生已完成報名費全額繳費者，恕無法更改為此優待方案，請考生注意。	

【回目錄】

## 五、繳費後注意事項：

- (1)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時為查核之依據。
- (2)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3) 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取消報考資格。
- (4) 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操作一次。
- (5)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6) 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九十一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7) 上述繳費方式，均須使用「銀行繳款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亦不得重複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 陸、報名資格通過公告

報名資格通過名單預定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一)公告，請於本校招生資訊確認。如有相關問題，請來電(03-5186221)洽詢是否已完成報名手續。

## 柒、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原則

### 一、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學系組學位學程甄試項目未特別規定者，各科滿分均為100分。
- (二)各單項成績小計之計算過程不去除小數點，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 (三)甄試總成績以100分為滿分，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text{甄試總成績} = (\text{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text{審查占總成績比例}) + (\text{面試成績} \times \text{面試占總成績比例})$$

### 二、錄取原則

- (一)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各學系/學位學程考生成績之最低錄取資格標準後，凡分數在錄取資格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有分組者，依各組錄取順序遞補），考生成績未達各學系/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回目錄】](#)



- (三)同學系組/學位學程考生加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內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所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請見各學系/學位學程簡章分則)，如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則依招生委員會決定標準辦理之。
- (四)考科中，任一科違反試場規則者或任一考試科目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五)甄試錄取生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或錄取不足所產生之缺額，得併入本校同學年度之碩、博士班一般考試之招生名額。
- (六)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分組，如遇報名或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 (七)各學系/學位學程可依實際需要得不足額錄取。
- (八)應屆畢業生或擁有提前畢業資格之考生，經考試錄取後於註冊時需繳交正式學位證書，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九)甄試錄取生報名一般招生考試前應先聲明放棄，否則如經查明重複報考他校，將取消其碩士班甄試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或流用至一般入學考試。
- (十)如欲申請雙重學籍者請依本校學則第三章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條文內容：學生同時在國內外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應提出申請，經學系/學位學程務會議同意者得具雙重學籍，惟經本校同意依學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至其他大學修讀者不在此限。)
- (十一)凡應考考生在本校任一項入學考試舞弊或違規，除該項考試不予錄取外，當年度已報名之入學考試資格全部撤銷，並且不退費；同時自考試當日起算，五年內不得再報考本校舉辦考試。
- (十二)如錄取生經查驗報名資料不齊全、不符報考規定或送審資料造假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得註銷其學籍)。

## 捌、放榜

一、放榜日期：108年11月29日(星期五)

二、放榜方式：1.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1.chu.edu.tw/> (招生訊息)

2.無論是否錄取皆以掛號郵寄成績通知單，請考生留意信件及E-mail信箱。

**注意**：成績通知單於放榜後寄發，請考生先行上網查榜，並按公告規定之日期辦理書面報到。考生不得以成績通知單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或報到。

## 玖、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

- (一)本校公告放榜後，正取生應於109年1月3日(星期五)前將「附件05報到意願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書面報到手續(以郵戳為憑)。
- (二)錄取正取生若於108年12月6日後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可至本校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L413申請補發，並請上本校網頁查詢正取生報到時間，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致逾越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錄取生不得以成績通知單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或報到。

[【回目錄】](#)



## 二、【備取生遞補】

(一)凡有就讀本校意願之備取生應於放榜後依規定之登記日期使用本校「網路報名系統」之就讀意願功能，登錄就讀意願，逾期未成功傳送即以自動放棄遞補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日期與網址：

1. 日期：放榜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有就讀意願者儘量提前於截止二小時前完成登錄）

2. 網址：<https://exam2.chu.edu.tw/> → [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錄系統](#)。

\*登錄密碼列印於成績通知單，請備取生注意（正取生及不錄取生無登錄密碼）。

(三)備取生遞補公告與通知：

1. 正取生報到後，名額內遇有缺額時，將於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公告（網址：<http://www1.chu.edu.tw/>）及 E-mail 通知遞補報到，請考生隨時留意本校網頁之招生資訊及 E-mail 信箱，通知發出至遞補報到截止日止，未辦理遞補報到者以放棄論，依序向下遞補。

2. 第一次遞補報到時間為 **109 年 1 月 17 日 10:00~12:00，13:00~15:00 止**，爾後遇有缺額時，將於遞補截止日前之週三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及 E-mail 通知遞補報到。

(四)正、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五)若通知備取生遞補或遞補日期截止後，仍有缺額，則流用至同學年度之一般招生入學考試中。

(六)正、備取生報到及遞補作業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統一辦理。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之錄取考生，應於報到時須繳驗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正本。我國未設有駐外機構之國家，應向國外畢業之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的英文證明。所交資料以供查證，查證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得註銷其學籍，不得異議。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之特殊身份考生（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於錄取後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

1. 師範院校公費生，應繳交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暫緩服務證明。
2. 軍事院校畢業生，須繳交退伍令或國防部（各軍種總司令部）同意報考證明文件。
3. 義務役官兵，須繳交服務部隊出具註冊前即可退伍之證明文件。
4.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須繳交服務期滿或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
5. 職業軍人及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須繳交國防部（各軍種總司令部）核准報考之正式證明文件。
6. 其他未列之特殊身份者，請自行遵守所屬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再依個案審理。

[【回目錄】](#)

- (九)凡考生錄取後以協議或販賣等不法或取得利益方式放棄入學資格者，經查屬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移送法辦。
- (十)報到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所繳作品、資料及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明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一)同時錄取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二個學系/學位學程以上(含)之考生，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
- (十二)如欲申請雙重學籍者請依本校學則第三章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條文內容：學生同時在國內外兩所學校註冊入學應提出申請，經學系/學位學程務會議同意者得具雙重學籍，惟經本校同意依學校交流、合作相關辦法至其他大學修讀者不在此限)。
- (十三)入學註冊相關事項：本校預計於109年6月中旬寄發新生手冊及註冊相關注意事項，屆時請依手冊內容辦理註冊及其他相關事宜。

**(十四)有關碩士班、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注意事項：**

- 1.申請條件：凡甄試錄取生已經畢業或將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者，得申請提前於108年2月入學，經錄取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始得入學，若審核不符合提前入學資格或未依限完成註冊繳費程序者，一律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
- 2.申請提前入學者，須於109年1月6日至1月17日截止前，持申請表及新生入學驗證應檢附資料(驗畢業證書正本，繳影本)繳至行政大樓4樓「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新生入學驗證手續。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 3.提前入學其修業年限依入學級數計算(例：於108-2提早入學，其修業年限自109學年度起算)。

## 拾、電子郵件寄發通知項目及時間表

項 目	碩士班甄試	博士班甄試
成績單通知	108年11月29日	
<b>第一次備取生遞補通知</b>	<b>109年01月10日</b>	

[【回目錄】](#)

##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時間：榜單公告後一週內(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表)。
- 二、地點：查詢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新竹市五福路二段707號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 三、手續：
  - 1.填寫「附件10 成績複查申請書」寄新竹市五福路二段707號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 2.申請表正面：姓名、報考學系/學位學程/組別、申請日期、應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考生簽章、聯絡電話請逐項填寫清楚。
- 3.申請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確實填寫，並貼足回郵郵資，否則不予處理。
- 4.每一科複查費用為新台幣 50 元整，請以現金或匯票寄之（匯票抬頭：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 5.申請複查以複查筆試或面試、審查之總成績或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閱筆試科目、重審資料文件或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且同科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6.不得要求告知命題、閱卷、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7.若複查結果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且辦理報到後無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則原正取最後一名改列為備取第一名，原備取名次依序往後遞延，若複查結果有多人改列正取者，仍依上述原則辦理，另複查成績達備取資格者，則原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若依前述原則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則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 拾貳、考生申訴處理規定

- 一、為確保各項入學考生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申訴案件視實際需求由召集人指定相關單位主管共同兼辦。
- 三、**考生對本次招生考試之相關試務有疑義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申訴期限內提出。**
- 四、申訴期限：報名日起至報到結束三日內，**逾期恕不受理。**
- 五、**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
- 七、申訴方式：請填妥申訴書(附件 08)，並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其他方式或未具名者均不受理申請。**
- 八、處理程序：接獲申訴案件後，轉交本小組處理，小組查處結果，以書面陳請校長核示後，於一個月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依會議決議處置。

[【回目錄】](#)

## 拾參、附錄資料

### 附錄一、本校獎助學金現況

有關各類獎助學金資訊及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請參閱本校「獎助學金」專區網站：

<http://www.ssz.chu.edu.tw/files/11-1008-116.php> 或洽詢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附錄二、本校碩士班、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尚未定案，僅提供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如下表）作為參考。

[http://www.staff.chu.edu.tw/school\\_fee/](http://www.staff.chu.edu.tw/school_fee/)

學 院	學系/學位學程別	學雜費
資訊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52,780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52,780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52,780
	工程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52,780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含科技管理碩士班)	46,021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含運管碩士班)	46,021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52,780
	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46,021
建築與設計學院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班	52,780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博士班	52,780
人文社會學院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45,342
觀光學院	觀光學院碩士班	46,021

#### (二)住宿費(以實際公布為準)：

- 1.第一宿舍(女生 5 人雅房)：每學期每人 **8,400 元**。
- 2.第二宿舍(男生 3 人套房)：2-3 樓(含寒暑假)每學期每人 **16,200 元**、4-8 樓每學期每人 **13,200 元**。
- 3.第三宿舍(男生 6 人房)：1 樓(含寒暑假)每學期每人 **10,600 元**、2-6 樓每學期每人 **8,400 元**。
- 4.第四宿舍收女宿費標準如下表：

樓 層	每間人數(人)	是否包含寒暑假	每學期每人費用
一 樓	2 人套房	包含	\$ 18,600
二~三樓	4 人套房	包含	\$ 15,600
四~六樓	4 人套房	不包含	\$ 12,600
一 樓 (無障礙床位)	4 人套房	包含	\$ 15,600
		不包含	\$ 12,600

[【回目錄】](#)

###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回目錄】](#)

## 附錄四、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108.07.11臺高(二)字第1080093206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系(組、學位學程)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部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六、雙聯學制學生。
- 七、其他依法准予抵免之本校生。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規定如下：

- 一、申請抵免學分須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書或檢定證明)正本，並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後依序辦理。(影印本不予受理)。
- 二、抵免學分之審核，係由各系(組、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就各系(組、學位學程)專業科目、通識課程、通識英文、體育及軍訓科目，進行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彙辦。
- 三、轉學生應於轉學生報到日起一週內自行至轉入學系提出抵免申請。
- 四、轉系學生應於申請轉系成功後，於註冊日起一週內填寫「審核採認畢業學分申請表」主動向各系(組、學位學程)提出申請，其審查表格資料由註冊課務組提供。
- 五、其他合於申請抵免學分學生之一年級新生，須於註冊日起一週內主動向系上提出抵免申請。
- 六、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作為各學制班別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辦理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四條 學生可抵免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
  -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依前項原則，轉入二年級者最高可抵七十八學分，轉入三年級者最高可抵一一〇學分，惟轉入三年級之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最高可抵免八十四學分。
  - (三)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二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轉入三年級者，其三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
-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

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辦理抵免者，最高抵免該學制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研究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分，得申請抵免，其最高可抵免學分由各系(組、學位學程)務會議決定之，並應報教務處備查，修改時亦同。

第五條 抵免後提高編級及修業年限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
  - (一)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於抵免學分後，得申請提高編級，並依下列原則處理提高編入年級：
    1. 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2. 抵免六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3. 抵免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4.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修業期限為四學年以上之學士學位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學年。
  - (二)轉系(部)生不得辦理提高編級。
  - (三)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招收曾於大學畢(肄)業生、退學生入學者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及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二年制在職專班生，抵免學分達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

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應修業一學年。

三、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及依照法令准許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予抵免學分，抵免學分後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至少應修業一學年，博士班至少應修業二學年。

四、凡考入當學年度新增設學系(組、學位學程)學生，不論其抵免學分多寡，均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應修業年限不得縮短，但各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得酌予減少。

五、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六條 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且未達資格之學生，所修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經主系系主任核可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可抵免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

第七條 轉學再轉系(部)學生，其轉學時所抵免之科目，應予以重新辦理抵免，須於註冊日起一週內檢具轉學前學校成績單及本校原系修習成績單作為審查抵免之依據主動向各系(組、學位學程)提出申請；而轉系前在本校原系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轉入學系審查決定。

第八條 抵免科目與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

二、選修學分。

三、輔系學分。

四、雙主修學分。

五、以全校各系(組、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已開之科目為限。

第九條 申請抵免科目與學分條件如下，並依第三條程序辦理：

一、名稱與內容相同者。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依各系(組、學位學程)抵免規定辦理。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依各系(組、學位學程)抵免規定辦理。

四、原校已修習之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申請抵免。

五、五專畢業生考入本校之轉學生，專一至專三所修習之科目皆不予抵免。專科畢業生考入本校之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其專科所修習科目皆不予抵免。

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之抵免科目以在本校肄業或本校推廣教育處所修習之及格科目為原則；惟在其他大學校院肄業或在其他大學校院(不含專科部)推廣教育處近五年所修習之及格科目，最高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

第十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應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第十一條 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抵免規定如下：

一、轉學前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已修習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

二、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免修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者，經由軍訓室核准後，得予免修，並由軍訓室每學期呈報後將簽呈及名單送註冊課務組作業。

第十二條 體育課程之抵免規定如下：

一、轉學前體育已修習一學年以上成績及格者。

二、轉學前之學校所修習之體育均可抵免。

第十三條 英語文課程之抵免規定如下

一、轉學前英語文課程已修習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

二、符合語言中心所訂定之英語文免修規定者，經由語言中心核准後，得予免修，並選修其他課程補足畢業學分，由語言中心每學期呈報後將簽呈及名單送註冊課務組作業。

第十四條 學生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身分事因申請抵免學分，每一事因之申請抵免，以一次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得於畢業前再辦理一次。如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申請抵免原校學分，仍以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為限。

第十五條 凡所修科目學分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有關持推廣教育學分入學後抵免該學制畢業應修二分之一之規定，自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回目錄】

## 附錄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目錄】](#)



## 附錄六、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 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民國108年02月01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
- 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

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目錄】](#)

## 附錄八：大學學校代碼表

※考生請依畢業證書上所列名稱，查表後輸入，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大學、學院者，其專科部學生仍應以專科學歷資格報考。

※考生請依畢業證書上所列名稱，查表後輸入，若無適合之學校代碼，請填寫 9999。

※凡學校改名或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大學、學院者，其畢業生仍應以畢業證書上之學歷資格報考。

### 一、大學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46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0004A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班	0052	國立屏東大學	1059	立德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077	台灣首府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80	中山醫學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89	康寧大學	1047	中台科技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00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51	台南科技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51A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00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53	元培科技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53A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0	南開科技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1	中華科技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0051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1072	僑光科技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73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002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23	南台科技大學	1074	美和科技大學
002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75	吳鳳科技大學
0030	國立台東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76	環球科技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82	大華科技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083	醒吾科技大學
003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86	華夏科技大學
0036	國立台南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87	慈濟科技大學
003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88	致理科技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28	台北醫學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93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36A	清雲科技大學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004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 二、學院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0101	國立陽明醫學院	0144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1139	龍華技術學院	1173	美和技術學院
0102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1101	靜宜文理學院	1140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0103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	1102	大同工學院	1141	高苑技術學院	1175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0104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1103	高雄醫學院	1142	景文技術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105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1104	中國醫藥學院	1143	明志技術學院	1178	健康暨管理學院
0107	國立藝術學院	1105	臺北醫學院	1144	正修技術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0108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1107	中山醫學院	1145	中華技術學院	1180	南開技術學院
0108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1108	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	1146	嶺東技術學院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0110	國立體育學院	1108	元智工學院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0111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109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0115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1110	中華工學院	1149	萬能技術學院	1184	東方技術學院
0116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1111	大葉工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0117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1112	高雄工學院	1151	聖約翰技術學院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0118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1113	銘傳管理學院	1152	清雲技術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0119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1114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153	遠東技術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0121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1115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012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116	長榮管理學院	1155	大仁技術學院	1189A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0123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1117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156	建國技術學院	1190	高鳳技術學院



0124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1118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1157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1190A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0125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1119	私立嘉南藥理學院	1158	中華醫事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012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1120	私立南華管理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192	台灣觀光學院
0127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1121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16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195	馬偕醫學院
012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1122	開南管理學院	1161	德明技術學院	1197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0131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1123	致遠管理學院	1162	中國技術學院	2101	省立臺北師範學院
0132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1124	立德管理學院	1163	北台科學技術學院	2102	省立新竹師範學院
0133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163A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2103	省立台中師範學院
0134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1125A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2104	省立嘉義師範學院
0135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1130	朝陽技術學院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2105	省立台南師範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131	崑山技術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2107	省立屏東師範學院
0137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1132	南台技術學院	1177	明道管理學院	2108	省立台東師範學院
0138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1133	明新技術學院	1167	東南技術學院	2108	省立花蓮師範學院
0139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3101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135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1169	僑光技術學院	3102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0141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1136	輔英技術學院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0142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137	弘光技術學院	1171	環球技術學院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138	樹德技術學院	1172	吳鳳技術學院		

### 三、專科學校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020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1208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1236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1280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02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1209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1237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02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1210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1238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204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1211	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1239	嶺南商業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020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1212	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1240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02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1213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1241	崇右企業管理專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0207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1214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1242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1286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020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1215	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1243	中台醫事技術專校	1286A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0209	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	1216	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1244	中華醫事技術專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021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1217	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1245	元培醫事技術專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0211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1218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1246	弘光醫事護理專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0212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1219	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1247	輔英醫事護理專校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2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1220	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1248	美和護理管理專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2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1221	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1249	德育醫護管理專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21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1222	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1250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2201	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0218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1223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1251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2202	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0219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1224	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1252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2203	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225	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1253	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2204	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0221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226	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1254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2205	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0222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1227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1255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2206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0229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	1228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1256	文藻外國語文專校	2207	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1201	光武工商專科學校	1229	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1257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2208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1202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1230	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1258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2209	省立台中體育專科學校
1203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1231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1259	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3201	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1204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1232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1260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3202	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1205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1233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1265	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1206	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1234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1270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1207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1235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1271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 四、軍警學校、宗教學校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M001	陸軍軍官學校	M009	國防大學	M26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R04	一貫道天皇學院
M002	海軍軍官學校	M066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	1R01	法鼓佛教學院	1R05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M003	空軍軍官學校	M104	國防醫學院	1R03	台北基督學院	1R06	一貫道崇德學院

### 五、考試證照及其他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T0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T00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及格	T005	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T00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T004	中華民國甲級技術士證	9999	其他。未列名之學校(含外國學校)

[【回目錄】](#)

